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98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加工水磨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加工水磨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登县鑫臻商贸有限公司加工水磨石项目位于兰州市永登县河桥镇南关村六社。项目以采购来的矿石为原料，拟建设规模为年生产水磨石粒料1500t、年生产水磨石粉500t的生产线1条。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原料、成品均设置在封闭式车间内，石粉由筒仓储存，筒仓自带除尘器；颚式破碎机和锤式破碎

机布置在封闭式破碎车间内，且破碎工艺采用湿法作业；滚筒筛、磨粉机等生产装置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磨粉机自带除尘器，滚筒筛全封闭，运营期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须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二)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

(四)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除尘灰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废布袋收集后送至指定地点处理；废机油、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台帐记录。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由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永登分局, 市执法队, 甘肃金溢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